

書面質詢

去年十一月五日，本人就舊益隆炮竹廠非法換地問題提出書面質詢，其中包括就外港新填海區那幅已建成酒店及住宅的土地，是從益隆非法換地所衍生出來的，本人問當局會否著手追回非法換地者據此所取得的不法利益，以體現廉政公署在調查報告中所強調的「政府應妥善處理因換地無效而產生的問題」？當局的在稍後的回覆中，只是「以質詢中所指土地是透過第 87/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作為憑證的一項獨立的租賃批給，並且已完成利用」。意味着不會再處理。這樣的回覆難令人滿意。因為當局在回覆此問題時，完全忽視了本人在質詢中所陳述之理據。

該幅土地完成批給並完成利用當然是眾所週知的事，但該幅土地批給明顯是一種換地，而用作更換的土地卻是非法所得。既然當局忽略了本人前一質詢之論述，本人值得在此再重新指出。

涉及該批地的第 87/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其實已明確陳述：二零零一年一月十日，澳門特區政府與舊益隆炮竹廠土地持有人的代表望德聖母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一份承諾書，上述公司承諾將舊益隆炮竹廠整幅無附帶任何責任或負擔的土地出讓。而作為抵銷，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以租賃制度將一幅位於氹仔島望德聖母灣，鄰近海邊馬路，面積約 152,073 平方米的土地批給該公司。隨後，該公司申請將該幅將會批出的土地分割為兩幅地塊，稱為 A 區和 B 區。A 區的面積為 99,000 平方米，轉批給信德娛樂服務有限公司，用作興建綜合性酒店。此申請獲行政長官二零零二年三月一日的批示批准。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六日，信德娛樂服務有限公司聯同拾富物業股份有限公司向當局申請以租賃制度向拾富公司批出一幅位於澳門半島外港新填海區 B 區 B2 街區，稱為 B 地段，面積 18,363 平方米的土地，用作興建一座由一間五星級酒店和一住宅區組成的綜合設施，而信德公司則放棄位於望德聖母灣一幅 99,000 平方米土地中的 18,363 平方米面積（後調整為 18,344 平方米）作為交換。而土地工務運輸局批准了此一交換。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當局以第 87/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正式批准了相關批地。上面所提及的由政府與望德聖母灣公司所簽訂的承諾書，正是益隆炮竹廠換地的最核心內容，而廉署的調查結果亦明確指出這個承諾書是違法的，無法產生任何效力。而外港新填海區這幅被換來的土地，正是從上述承諾書所衍生出來的產物。本人在十一月五日的質詢中亦明確指出：「雖然取得人並非直接非法換地的參與者，但其從非法換地者手上購得該幅土地，等同接贓。而鑑於當年益隆換地是披着合法外衣，相關公司並不了解其所存在不合法的問題，故無從非議。但非法換地者透過此一途徑所取得的不法利益，一如一人非法取得利益後將其轉買，所取得之利益仍屬不法利益，不能因為轉售了非法所得就不予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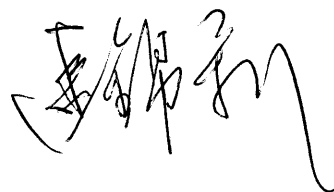
鑑於以上問題確實複雜，物是人非恐亦難追回不法所得，但問題總需要釐清，不能胡里胡塗的被人騙了還理不出頭緒。所以，啟動調查就有其必要。

至於十一月五日的質詢中所提到的另一幅地，即 BT27 地段，也是涉及到益隆換地，也是分享了非法換地的利益，絕非僅是追收溢價金的問題，所以當局回覆稱「BT27 地段的承批人已支付最後一期溢價金」，其程序已完成，就算草草收場，這個回覆也是不能接受的。

為此，本人向行政當局再提出書面質詢：

- 一、 對涉及舊益隆炮竹廠非法換地之問題，由於輾轉複雜，涉及多方利益，所以問題相對難於處理。必須開展調疏理清楚關係。但據羅立文司長今年一月二十八日接受傳媒訪問時承認「當局暫時未有就益隆換地個案展開內部調查」，並聲言「如果行政長官叫我做，我哋一定做。」請問行政長官閣下是否不準備對此問題尋求真相？為何不下令開展調查？
- 二、 從第 87/2006 號運輸工務司司長批示所清楚縷述，那幅位於外港新填海區已建成酒店及住宅的土地，絕對是由益隆非法換地所衍生出來的，行政長官閣下就真的認為無需查清楚以還原真相嗎？
- 三、 在廉署調查報告中認定特區政府無須履行地債償還的責任，是因為上述換地本身就是非法和不合程序的。其中更涉及到有局級官員與相關人士簽訂了換地協議。而正如廉署所指出，作為局級官員是沒有權力簽署這樣的協議。而整個非法換地亦源於這一個不合規格的換地協議。對於一位局級官員簽署明顯非屬其職權的協議，從而為特區帶來重大的損失，這難道就不應開展調查以確認這種違法行徑到底為何出現？是否有人須為此而承擔刑事或其他相關的法律責任？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